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社〔2022〕34号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预算的通知

若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63号）文件精神，现安排你局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0.09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七至十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家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二、收入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

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县市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